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68號

原告 彭名瑜

被告 鄭元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及其智識程度，知悉不詳之人支付對價使用他人金融帳戶，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提供不明人士使用名下金融帳戶，將被用以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某汽車旅館，同時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與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嗣該人取得上開各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同年月10日使用通訊
02 軟體Messenger及LINE，向原告佯稱「gmpad618.com（GMP
03 娛樂城）」投資平臺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
04 同年月28日13時4分許，匯款27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
05 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
10 8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
12 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13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
23 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16日寄存送達
24 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審附民卷第9
25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7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2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30 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

01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
02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
03 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
04 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薛福山